

## 2024 滙豐信用卡海外簽賬優惠條款及細則

###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分以下 4 個階段進行：

1. 階段 1：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階段 2：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階段 3：2024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4. 階段 4：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

優惠 1: 於推廣期內，各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實體商戶作合資格海外簽賬並累積簽賬淨額滿指定金額。您可以就合資格海外簽賬獲享額外 5 倍「獎賞積分」。就優惠 1 您於每階段最多可獲享額外 50,000「獎賞積分」。

	分段日期	指定簽賬金額	額外獎賞積分倍數	最多獲享額外「獎賞積分」
階段 1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澳門幣/港幣 3,000	5X	50,000
階段 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澳門幣/港幣 5,000	5X	50,000
階段 3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澳門幣/港幣 5,000	5X	50,000
階段 4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澳門幣/港幣 5,000	5X	50,000

優惠 2: 於推廣期內，各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機票預訂且單一簽賬淨額金額最少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您可享額外 12,500「獎賞積分」。就優惠 2 您於每階段最多可獲享額外 12,500「獎賞積分」。

	分段日期	機票預訂簽賬金額	獲享額外「獎賞積分」
階段 1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一簽賬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	12,500
階段 2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一簽賬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	12,500
階段 3	2024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單一簽賬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	12,500

階段 4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一簽賬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	12,500
------	----------------------------	---------------------------------	--------

- 當計算優惠 2 合資格簽賬時，澳門幣、港幣、人民幣簽賬以 1 : 1 計算。優惠 1 下，以港幣信用卡簽賬的港幣交易及以銀聯雙幣信用卡的人民幣子帳戶簽賬的人民幣交易的信用卡簽賬不作計算。
-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
-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登記及合資格網上簽賬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就階段 1 而言）；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就階段 2 而言）；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就階段 3 而言）；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就階段 4 而言）將額外「獎賞積分」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您首張用作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積分」。
-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積分」並不包括「獎賞積分」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積分」。
- 於獲享額外「獎賞積分」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積分」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積分」而不作事先通知。

## 如何獲享優惠

- 您可由登記之階段起獲享優惠，若您：
  - 持有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內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與推廣期內成功進行登記；
  -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折扣或轉讓。

##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 登記不限於簽賬前或之後進行。您只須於推廣期內 (任何階段) 登記一次。便可由 (i) 完成登記之階段起及 (ii) 符合簽賬要求後獲享優惠。成功登記並不代表我們已確認有關信用卡、交易或持卡人符合獲得優惠及額外「獎賞積分」的資格。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合資格信用卡及「獎賞天地」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積分」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如就此優惠活動及其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
17.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詞彙定義

19.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澳門幣/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20. 「合資格海外簽賬」是指（i）於海外進行並附有簽賬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紀錄的簽賬，有關海外交易是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ii）惟非以（a）港幣信用卡進行的港幣簽賬及（b）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簽賬金額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澳門幣/港幣之金額為準。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b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現金貸款的提款金額；
    - 分期付款計劃之每月供款金額；
    - 於其它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帳、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21.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2. 「合資格機票預訂」指於航空公司單次簽賬金額滿澳門幣、港幣、人民幣 1,5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只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航空公司的簽賬。為免產生疑問，於旅遊網站或旅行社預訂航班，而該交易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旅行社，此類交易將不被歸類為合資格機票預訂。
23. 「實體商戶」實體商戶簽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及中國銀聯或個別商戶提供以二維碼交易或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為實體商戶簽賬。
24. 「登記」指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我們的網頁 <https://www.hsbc.com.mo/zh-mo/forms/credit-card-online-spending-promotion/> 成功進行登記。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